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1) 有關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擴大發行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7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食物及飲品，亦不會派發禮品。

2025年10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9
其他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7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8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lourish Nation」	指	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由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許利發先生、龐錦強教授、張國仁先生及林琳女士分別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退任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執行董事：

連浩民先生(主席)

許利發先生

周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耀武先生

林凱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龐錦強教授

張國仁先生

林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6室

敬啟者：

- (1) 有關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擴大發行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鑒於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本公司現有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令董事將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15,549,334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77,746,66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令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107,774,666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77,746,668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及
- (c) 藉加入包括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各自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日期。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下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退任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連浩民先生、許利發先生及周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張國仁先生及林琳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就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為執行董事許利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考慮根據第11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琳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載於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後，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的表現令人滿意。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一 般 資 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 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浩民
謹啟

2025年10月23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寄發予股東以讓彼等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77,746,668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7,774,666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在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下，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4.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會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

6. 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將於適用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568,000,000股股份由Flourish Nation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70%。Flourish Nation由連浩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浩民先生被視為於Flourish N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Flourish Nation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56%。有關增加將不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股份。

9. 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各月份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0月	1.94	1.65
11月	1.80	1.55
12月	1.79	1.58
2025年		
1月	1.69	1.47
2月	1.63	1.47
3月	1.69	1.44
4月	1.51	1.20
5月	1.46	1.30
6月	2.37	1.30
7月	1.90	1.24
8月	1.70	1.49
9月	1.56	1.33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	1.28

11.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目前無意註銷其透過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處理所購回股份的安排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當本公司透過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披露。

12. 本公司確認

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本通函所載的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許利發先生

許利發先生（「許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9月17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許先生負責日常營運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

許先生擁有逾20年的建築行業經驗，專門從事輻射防護工程。許先生的技術工作經歷始於1995年1月擔任Singapore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SISIR)的技術主管，最終領導一支進行化學工具校準及實地測試的技師團隊。許先生於199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總管，並於2002年1月獲晉升為項目經理。

許先生於1992年8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機械工程文憑。此外，許先生分別於1996年3月、2006年11月、2008年4月及2013年11月獲得以下課程的結業證書：新加坡國立大學開設的輻射安全緒言(Introduction to Radiation Safety)；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開設的風險管理課程(Risk Management Course)；新加坡建築商公會(SCAL) SCAL Academy開設的房屋施工總管安全課程(Build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ors Safety Course)；及Greensafe International Pte Ltd開設的總管高空作業課程(Work-at-Height Course for Supervisors)。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9月28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許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為792,000新加坡元，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許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

龐錦強教授(「**龐教授**」)，60歲，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龐教授自2015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紀律審裁小組組員。龐教授於2004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總檢控主任。於2011年至2013年，彼為香港建築中心顧問。於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彼亦為香港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彼曾為屋宇署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03年7月退任。

龐教授於1993年12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龐教授於2019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於2025年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榮譽理學博士學位。

自2016年8月、2000年7月、2000年11月、2001年1月、2006年1月及2012年10月起，龐教授分別為香港營造師學會、香港設施管理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龐教授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星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其後自2021年11月調任為工程顧問；自2017年10月擔任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8月辭任該職位；及於2023年4月至今為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彼曾任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的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為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泓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以及於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為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龐教授自2013年12月起亦為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學部客座教授。

龐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8年4月起為期一年及須每年續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予龐教授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教授(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龐教授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確認日期，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龐教授的獨立性可予接受。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龐教授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張國仁先生

張國仁先生(「張先生」)，45歲，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2005年2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取得經濟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2005年9月加盟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並於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6月重組後轉調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先生於2007年10月辭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助理職務，並加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國執業部高級會計師直至2008年12月為止。張先生其後於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於Royal Bank of Canada Europe Limited的CEES UK部門擔任賬目編製員。張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受僱於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十友洋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擔任企業融資高級助理，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其後於2010年9月加入美加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寶誠行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於2013年3月離開該集團。於2013年8月至2018年5月，張先生於國際廣告及市場推廣代理公司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工作，初始職位為高級財務經理，並於2015年7月獲晉升為財務總監。自2018年7月起，張先生加入法國跨國廣告公關公司Publicis Media，出任財務總監。張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受僱於星傳媒體(陽獅集團(世界第三大傳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現為Sonic Corporate Services Company的董事及Stepworks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總監。

自2018年5月起，張先生出任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彼曾任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彼曾任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8年4月起為期一年及須每年續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予張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確認日期，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張先生的獨立性可予接受。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張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林琳女士

林琳女士(「林女士」)，43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林女士為資深的金融、公共事務及公共政策專業人士，擁有豐富的銀行和公共行政相關工作經驗。林女士曾在香港兩家主要銀行機構任職，從中累積有關財務策略和管治方面的專業知識。

林女士的公職生涯包括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香港區議會(荃灣區議會)議員，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彼提倡社會發展，並為國際事務倡議作出貢獻。

林女士分別於2003年及2005年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文學士(主修日語及韓語)學位及商學碩士(市場學)學位。彼於2021年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EMPA高級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進一步提升其資歷，顯示出彼致力於銜接公共政策與全球管治的決心。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4月起為期一年及須每年續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予林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林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確認日期，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林女士的獨立性可予接受。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林女士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茲通告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7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許利發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龐錦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國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以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以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定義見下文)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iv)行使由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C) 「動議在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上述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謹此獲通過，並據此擴展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中提到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浩民

香港，2025年10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其代表代彼／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
5. 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分別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7(vi)條及第67(vii)條擬定之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食物及飲品，亦不會派發禮品。